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456號

原告 香蕤蔬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書涵

訴訟代理人 王元宏律師

被告 黃成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623元，以及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2月27日起至112年9月13日止，陸續向伊公司購買如附表所示品項、重量及單價之地瓜(下稱系爭地瓜)，價金總計新臺幣(下同)1,959,033元，伊均已如數出貨。另被告積欠伊公司3個月冰庫租金共9萬元，加上前述貨款1,959,033元，合計2,049,033元，扣除伊公司向被告進貨之貨款557,175元，以及被告退貨款70,140元後，被告尚應給付伊公司1,421,718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惟被告除分別於112年4月25日及112年7月28日清償50萬元及425,450元外，尚餘496,268元未付(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496268)，經伊公司迭次催討，迄今仍未獲清償，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給付496,258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6,25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伊雖有向原告購買系爭地瓜，但伊已與原告前總
02 經理宋明隆在112年7月間結算兩造間買賣交易之款項，並於
03 112年9月間現金付款2次予宋明隆，目前僅餘貨款10,623元
04 及冰庫租金9萬元，共100,623元未付等語為辯。並聲明：原
05 告之訴駁回。

06 三、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出貨單、估價單、出貨明細
07 表及被告付款紀錄等件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31頁及本
08 院卷第63頁)，堪信為實在：

09 (一)被告於112年2月27日起至112年9月13日止，陸續向原告訂購
10 系爭地瓜，價金總額為1,959,033元。

11 (二)被告尚積欠原告承租冰庫之租金9萬元。

12 (三)被告於112年4月25日及112年7月28日各給付50萬元及425,45
13 0元予原告。

14 四、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系爭地瓜及承租冰庫，尚有496,
15 258元未付，其得依買賣及租賃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附加法
16 定遲延利息如數給付等語，被告固不否認有向原告訂購系爭
17 地瓜及承租冰庫，亦不爭執其尚積欠冰庫租金9萬元，惟以
18 前詞置辯。則本件應審究之爭點為：被告是否已清償部分價
19 金，僅餘10,623元未付？茲分述如下：

20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21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
22 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自
23 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
24 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29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
26 有舉證責任，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
27 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
28 之責(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9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29 件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兩造間系爭地瓜買賣關係存在，及原
30 告業已依約交付地瓜之事實，並不爭執，僅以該買賣價金業
31 已結算，僅餘10,623元未清償等語為辯，依上開說明，被告

01 自應就其已為清償之事實先行舉證，待被告提出適當之證
02 明，原告欲否認其抗辯者，自應由其提出反證以實其說。

03 (二)經查，被告抗辯其已與原告當時經理宋明隆結算系爭地瓜之
04 價金，僅餘10,623元未清償一節，業據其提出原告出具之應
05 收款對帳明細表（下稱系爭對帳單，見本院卷第35頁）為
06 證。觀諸系爭對帳單內容，其上記載「客戶黃成家」、「結
07 帳日期：112.07.1-10.15」、「製表日期：112.10.15」，
08 並記載「出貨總金額合計99,298」、「進貨總金額合計53,2
09 00」，「總計金額：46,098」，並手寫註記「9/13紅土 14
10 包(爛掉)×50斤×23元/斤=16100元(扣款)」、「8/2 25包
11 (入2廠創煌簽收)×50斤×15.5元/斤=19375(未付款)」、
12 「合計：35475元」、「00000-00000元=10623元」、「倉
13 租未結」等文字。復觀諸證人即原告前總經理宋明隆於本院
14 審理時證稱：系爭對帳單打字的部分係原告會計小姐出帳，
15 手寫註記之部分是伊寫的。9月13日的帳是因為被告有找一
16 批紅土地瓜給原告，其中合格品部分，原告留下來使用，不
17 合格部分則請被告代銷，伊之所以註記「扣款」是因為被告
18 有幫原告處理不良品。又8月2日的帳，係因為被告住在原告
19 位於歸仁二廠附近，原告向被告進貨，被告直接載25包地瓜
20 到歸仁二廠入庫，所以這兩筆帳，要從被告應付貨款中扣
21 除。此外，系爭對帳單手寫註記「倉租」部分，也是伊寫
22 的。伊有跟原告負責人廖先生表示被告與原告間的帳，由伊
23 來處理，伊最後處理的帳即是系爭對帳單，在伊手上結算的
24 結果，被告積欠原告貨款大概1萬多元，此數額沒有包括倉
25 租部分。除了系爭對帳單係伊與被告結算外，其他筆帳目也
26 是由伊與被告結算，其中被告已支付50萬元及40多萬元，其
27 他均是對扣帳(原告向被告進貨，被告向原告進貨，互相抵
28 扣)，或是被告退貨，結算到最後一次對帳即為系爭對帳單
29 等語(見本院卷第69至72頁)。而證人即原告前會計人員邱雅
30 玟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系爭對帳單係伊製作的，但手寫註
31 記部分，伊沒有看過。系爭對帳單上面是記載原告出貨給被

01 告的，下面是記載被告出貨給原告的，結算後被告尚需給付
02 原告貨款46,098元。又原告向被告請款並未約定月結，也無
03 固定模式，均是總經理指示伊結算，伊就照作，但因伊當時
04 預計10月底離職，所以將被告未結清的帳，全部結算記載在
05 系爭對帳單上，因此系爭對帳單的結帳日期為112年7月1日
06 至112年10月15日。伊製作應收帳款對帳單之流程，係先按
07 估價單或出貨單內容輸入電腦，製作成進貨明細，於結算時
08 再製作成應收帳款對帳單。然後伊會將應收帳款對帳單連同
09 估價單或出貨單一併交還給公司處理，伊只是負責作帳，但
10 原告收到被告所付之貨款後，原告會叫伊入帳，伊就會在電
11 腦輸入被告付清金額，並將舊帳抵扣。若客戶有上一期應收
12 帳款未付，伊會在下一期對帳單記載上一次未付的款項，請
13 總經理一併收款。但系爭對帳單沒有記載被告有上一期未付
14 的款項，即代表被告已付清上一期的貨款等語(見本院卷第7
15 3至77頁)。是由證人宋明隆、邱雅玟之證詞互核大致相符，
16 並有系爭對帳單及被告付款單據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
17 5、63頁)，則被告抗辯其已與原告結算系爭地瓜之價金，僅
18 餘10,623元未清償一節，堪為可採。雖原告否認被告已部分
19 清償，僅餘10,623元價金未付，然依前揭說明，被告既已就
20 其抗辯之事實提出適當之證明，原告欲否認其抗辯者，即應
21 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惟原告僅空言質稱證人
22 宋明隆、邱雅玟之證詞不可採信云云，並無具體事證證明其
23 所主張為真，顯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其主張自無足採
24 信。

25 (三)依上所述，被告尚欠原告貨款10,623元，再加上被告所不爭
26 執之倉庫租金9萬元，合計100,623元。

27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買賣及租賃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8 100,62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2日，見
29 支付命令卷第57頁所示送達證書，113年11月11日寄存送
30 達，經10日生效)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3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

01 回。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簡易訴訟
03 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7 敘明。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1 法 官 俞亦軒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5 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17 書記官 鄭伊汝

18 附表：

19

日期	品項	重量	單價(每公斤)	價金金額
000年3月6日	特大-30KG	8400台斤	8.5元	71,400元
000年3月7日	421g以上	5040公斤	17.5	88,200元
000年3月7日	421g以上	1050公斤	17.5	18,375元
000年3月9日	421g以上	3920公斤	17.5	68,600元
000年3月9日	421g以上	525公斤	17.5	9,188元
000年3月11日	421g以上	2320公斤	17.5	40,600元
000年3月20日	421g以上	2096公斤	17.5	36,680元
000年3月25日	421g以上	2128公斤	17.5	37,240元
000年3月31日	421g以上	2138.4公斤	17.5	37,422元
000年4月1日	421g以上	2316.6公斤	17.5	40,541元
000年4月6日	421g以上	3223.8公斤	17.5	56,417元

000年4月11日	HP-30KG	00000台斤	10.5	133,875元
000年4月12日	421g以上	615.6公斤	17.5	10,773元
000年4月13日	HP-30KG	2880公斤	17.5	50,400元
000年4月13日	421g以上	2203.2公斤	17.5	38,556元
000年4月14日	421g以上	486公斤	17.5	8,505元
000年4月18日	421g以上	1863公斤	17.5	32,603元
000年4月19日	421g以上	3969公斤	17.5	69,458元
000年4月20日	421g以上	1425.6公斤	17.5	24,948元
000年4月21日	TPD-30KG	2400公斤	17.5	42,000元
000年4月24日	421g以上	1701公斤	17.5	29,768元
000年4月25日	TPD-30KG	2400公斤	17.5	42,000元
000年4月25日	421g以上	1120公斤	17.5	19,600元
000年4月25日	藍膠-16KG	1920公斤	17.5	33,600元
000年4月26日	421g以上	1020.6公斤	17.5	17,861元
000年4月27日	421g以上	2240公斤	17.5	39,200元
000年4月28日	421g以上	259.2公斤	17.5	4,536元
000年4月28日	TPD-30KG	3600公斤	17.5	63,000元
000年5月1日	421g以上	1134公斤	17.5	19,845元
000年5月3日	421g以上	1215公斤	17.5	21,263元
000年5月4日	421g以上	2240公斤	17.5	39,200元
000年5月4日	藍膠-16KG	3040公斤	17.5	53,200元
000年5月8日	421g以上	437.4公斤	17.5	7,655元
000年5月9日	421g以上	3360公斤	17.5	58,800元
000年5月11日	421g以上	2800公斤	17.5	49,000元
000年5月16日	421g以上	4480公斤	17.5	78,400元
000年5月18日	421g以上	4480公斤	17.5	78,400元
000年5月19日	421g以上	891公斤	17.5	15,593元
000年5月23日	421g以上	1911.6公斤	17.5	33,453元
000年5月26日	421g以上	2800公斤	17.5	49,000元

000年5月30日	TPD-30KG	2400公斤	17.5	42,000元
000年6月2日	421g以上	291.6公斤	17.5	5,103元
000年6月2日	421g以上	842.4公斤	17.5	14,742元
000年6月5日	421g以上	988.2公斤	17.5	17,294元
000年6月6日	421g以上	486公斤	17.5	8,505元
000年6月8日	421g以上	648公斤	17.5	11,340元
000年6月9日	421g以上	567公斤	17.5	9,923元
000年6月12日	TPD-30KG	1200公斤	17.5	21,000元
000年6月13日	421g以上	567公斤	17.5	9,923元
000年6月14日	421g以上	599.4公斤	17.5	10,490元
000年6月17日	421g以上	210.6公斤	17.5	3,686元
000年6月19日	421g以上	259.2公斤	17.5	4,536元
000年6月21日	421g以上	567公斤	17.5	9,923元
000年6月23日	421g以上	858.6公斤	17.5	15,026元
000年6月30日	421g以上	405公斤	17.5	7,088元
000年7月4日	421g以上	712.8公斤	17.5	12,474元
000年7月6日	421g以上	680.4公斤	17.5	11,907元
000年7月7日	421g以上	340.2公斤	17.5	5,954元
000年7月12日	421g以上	761.4公斤	17.5	13,325元
000年7月15日	421g以上	550.8公斤	17.5	9,639元
000年9月13日	台中大	2000台斤	23	46,000元
總價金共				1,959,033 元